

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佛建罚字〔2026〕01号

姓名：

居民身份证：

住址：广东省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6年2月2日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佛冈校区教学楼B1-1栋、B1-2栋、B1-3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涉嫌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在事故发生当天，未安排人员检查泵车公司是否严格按照《汽车泵作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》进行施工，未组织、安排人员对泵车进行作业前验收，未安排人员监测各支腿的地基变化和机身倾斜情况，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协调、管理不到位，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在事故发生后，你能积极组织善后、开展全面的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并马上整改。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现场检查图片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，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，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6年4月3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求听证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“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；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。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）》B402.66，因此次为初次违法，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，你属于一般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（¥6500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或扫描二维码进行电子支付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(印章)
2026年4月24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

第 3 页, 共 3 页

